## 

04 0000000000000000

- 05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- 06 訴訟代理人 林純如
- 07 被 告 魏琦窈
- 08 林以晴
- 09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買賣、贈與行為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
- 10 6日所為之裁定,應裁定更正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- 13 理 由
- 14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,法院得依 1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,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- 16 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,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17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,應予更正。
- 18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- 2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勛
-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
- 2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- 25 書記官 張祐誠
- 26 附表:

27

所在位置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主文欄	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	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
	臺幣8,492,582元。	幣7,938,355元。
	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,	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,
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5,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9,6

150元,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元,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## 理由欄 二、第14 行後段至 第24行

又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 登錄查詢資料,與系爭不動 產同社區門牌號碼臺中市○ 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1房地 於113年9月16日單價約為每 平方公尺94,000元計算附表 二所示不動產之之客觀總價 額為70,467,100元【計算 式: 94,000×(7,773.09×81 4/10000 + 2, 122.  $46 \times 1/276$ ) =60,199,480】,加計附表 一所示不動產於113/04/10交 易總價700萬元,計67,199,4 80元高於原告主張欲保全其 對魏琦窈請求給付8,492,582 元債權額,則本件訴訟標的 價額應依原告主張債權金額 核定為8,492,582元,應徵第 一審裁判費85,150元。茲限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 數向本院繳納,逾期未繳, 即駁回其訴。特此裁定。

又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 錄查詢資料,與系爭不動產同 社區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路000號5樓之1房地於113年 9月16日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9 4,000元計算附表二所示不動 產之客觀總價額為938,355元 【計算式:94,000×(7,773.0  $9 \times 814/10000 \times 1/276 + 2,122.4$ 6×1/276) ≒938, 355 】,加計 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於113年4月 10日交易總價700萬元,計7,9 38,355元低於原告主張欲保全 其對魏琦窈請求給付8,492,58 2元債權額,則本件訴訟標的 價額應以較低之該被撤銷法律 行為標的價額即系爭不動產價 額計算,核定為7,938,355 元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,606 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,逾期 未繳,即駁回其訴。特此裁 定。